

附表一：

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高 科 技	高 科 技	高 科 技	質 性
試 考 等 三	試 考 等 二	試 考 等 一	別 等
資 訊 處 理	藥 事	醫 藥 事	組 職
資 訊 處 理	藥 事	藥 事	職 系
核 醫 影 像 處 理 (正 子 數 學 模 式 分 析)	生 物 製 劑 及 藥 物 開 發 技 術	高 科 技 生 物 製 劑 之 開 發 技 術	科 別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並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藥學、物理、醫學(限藥理學研究所畢業)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分子生物、醫學、微生物、藥學各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理學、醫學、藥學博士學位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應 考 資 格

高 科 技	高 科 技	高 科 技	高 科 技
試 考 等 三	試 考 等 三	試 考 等 三	試 考 等 三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物 理
原 子 能	物 理	醫 用 物 理	醫 事 技 術
原 子 能	原 子 能 科 技	醫 用 物 理	醫 事 技 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物理、核子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醫用物理、原子科學、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生物、動物、植物、核子工程與工程物理、電機工程、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醫學工程、生物化學、醫學、牙醫學、藥學、醫事技術、護理、物理治療、復健醫學、公共衛生、生命科學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醫學工程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稀 少 性		三 等 考 試	
醫 事	機 械 工 程	醫 事	機 械 工 程
醫學工程	機械工程	醫事技術	航空器維修(航空工程)
臨床工程		義肢裝具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醫學工程、控制工程、化學工程、材料工程、臨床工程、醫事技術、復健各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航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教學醫院從事義肢裝配業務滿二年得有證明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復健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稀 少 性		三 等 考 試	
醫 事	刑 事 鑑 識	交 通 技 術	醫 事
藥 事	法 醫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法醫病理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植物、森林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科或醫學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具有行政院衛生署頒發「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證書」者。</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稀 少 技 術			
四 等 考 試			
機 械 工 程	醫 學	事 業	技 術 藝 術
機械工程	醫學工程	醫事技術	技 藝
航空器維修技術	醫學工程	齒模製造	屍體防腐、化粧之處理技術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航空學校（班）航機修護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航機維修實際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但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工科或其他工科同等學校以上相當類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任齒模製造臨床工作經驗一年以上（需合格醫院、醫師或技工所證明）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考試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二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考試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未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分級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科別；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之類科。

二、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